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811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沈志揚

被告 潘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5,34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5,3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9日12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桃園市觀音區金橋路育仁段路口與金橋路育仁段122巷口處時，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不慎與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李存一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按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損壞維修費用，依發票實付理賠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27,123元（含工資費用37,001元、零件費用390,122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於計算李存一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百分之30與有過失責任後，請求被告給付298,98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8,9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抗辯：本件事故發生路口為無號誌交岔路口，李存一行  
03 經該處時，應讓屬於右方車之被告先行，被告具有優先通行  
04 權，無須讓行李存一，又李存一當時疏未查看道路反射鏡，  
05 應負擔全部過失責任。縱認被告應負過失責任，原告僅理賠  
06 李存一86,254元，其請求逾此金額之賠償，明顯無據，再系  
07 爭車輛因本件事故碰撞受損處為左前側，原告提出之估價單  
08 浮報項目，難認與事故有關，其中塗裝費用更非回復原狀所  
09 必要。末被告汽車因本件事故支出修理費用55,000元，主張  
10 抵銷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1 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5 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生之經過，係被告  
16 在未劃分標線之桃園市觀音區金橋路育仁段122巷由坑尾往  
17 金橋路育仁段121巷方向行駛，至事故發生處劃設有倒三角  
18 「讓路」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直行時，李存一同時駕駛系  
19 爭車輛自左側沿金橋路育仁段由文化路石橋段往中山路1段  
20 方向直行，雙方始發生碰撞而肇事，而事故發生前被告屬於  
21 支線道、李存一屬於幹線道等情，為李存一、被告於製作道  
22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時所陳明（見本院卷第53至56頁），  
23 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  
24 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至52、57至69頁）。由此  
25 可見，本件事故發生之原因，應以在支線道直行之被告未讓  
26 幹線道之李存一先行為主因，至李存一未注意車前狀況始發  
27 生碰撞一事，則係次因，李存一、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28 均應負擔過失責任，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  
29 見書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169至171頁）。準此，原告主  
30 張被告應依首開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規定負擔損害賠償之  
31 責，要屬有憑。

01 (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27,123元(含工資費用37,001元、  
02 零件費用390,122元),原告並已悉數理賠李存一等情,業  
03 經原告提出汽(機)車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之估價單、維  
04 修照片、保險理賠申請書、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8至30  
05 頁)。上開估價單之修繕項目,核與系爭車輛與被告汽車碰  
06 撞位置在系爭車輛前方車身部位一事相符,且塗裝費用為系  
07 爭車輛外觀所必須,系爭車輛整體維修費用並係原廠維修服  
08 務廠本於其專業所為計算認定,其與兩造間亦無何特殊利害  
09 關係,應無甘冒業務登載不實之風險,為不實估價之理,堪  
10 值採信。被告雖抗辯維修費用不合理云云,惟未提出其他證  
11 據可證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務發生前後,有因其他事故致受損  
12 之情事,其抗辯自難逕採。又系爭車輛發生損害後,受害人  
13 至何處維修,本視被害人之意願而定,衡情選擇由原廠維  
14 修,當可將車輛妥適回復至損害發生前之應有狀態,並獲得  
15 完整之後續車輛使用保障,自具合理性及必要性。另被告抗  
16 辯原告僅理賠李存一86,254元云云,更與原告所提出之發票  
17 顯然不符,難以採憑。基此,原告既已按保險契約理賠李存  
18 一維修費用為427,123元,原告即得在此金額之範圍內,代  
19 位行使李存一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0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1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2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3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4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5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經查,系爭車輛  
26 之維修費用為427,123元(含工資費用37,001元、零件費用3  
27 90,122元),就工資費用固無折舊問題,惟零件部分既係以  
28 新換舊,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  
30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  
3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1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2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3 以1月計」。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13年1月，有其行照影本在  
04 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迄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日即11  
05 3年5月19日，已使用5月，故其零件費用依法扣除折舊額  
06 後，應為330,141元（計算式如附表）。是以，原告得向被  
07 告代位請求賠償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367,142元（計算  
08 式：37,001元+330,141元=367,142元）。

09 (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10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  
11 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12 明文。本件事務發生時，李存一、被告各自具有未注意車前  
13 狀況，及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之過失，業經本院說明如  
14 上，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李存一、被告  
15 應各自承擔百分之30、70之過失責任。是以，原告繼受李存  
16 一之過失，所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256,999  
17 元（計算式：367,142元×70%=256,999元，元以下四捨五  
18 入）。

19 (五)被告抗辯其得以被告汽車因本件事務之維修費用主張抵銷等  
20 語。經查，被告汽車之維修費為55,000元乙節，有被告提出  
21 之估價單存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頁）。惟上開估價單並  
22 未分列工資、零件費用，本院佐以市場不乏連工帶料，或於  
23 一般零件費用所佔比例遠大於工資費用，即多另行收取工資  
24 之慣例，認於此情形，逕以估價之費用予以折舊估算，自屬  
25 合理。另被告汽車為自用小客車，出廠日期為96年2月乙  
26 情，有本院查詢之車籍資料附在限閱卷中可考，故被告汽車  
27 已逾法定5年耐用年限，經計算折舊後，其維修費即應認定  
28 為5,500元，再依被告過失責任計算與有過失比例，被告對  
29 李存一之損害賠償債權金額，即為1,650元（計算式：5,500  
30 元×30%=1,650元）。上開1,650元損害賠償債權，並因係  
31 於原告本件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於同起交通事故中所致，依

01 民法第299條第2項規定，被告自得據以為抵銷抗辯，又本件  
02 兩造於本院審理時，均陳明同意以本金抵本金之方式計算抵  
03 銷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從而，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  
04 金額，扣除上開被告主張抵銷之1,650元，為255,349元（計  
05 算式：256,999元－1,650元＝255,349元）。

06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7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8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9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0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1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2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13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14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15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見本院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應予  
17 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  
19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5,349元，及自113年9月10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23 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末本院另依被告聲請，宣告被  
24 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7 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陳 彥 吉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劉怡君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390,122 \times 0.369 \times (5/12) = 59,981$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90,122 - 59,981 = 330,141$